

## 究元決疑論

5, 5, 10

梁漱溟

論者曰。譬有親族戚黨友好。或乃陌路逢值之人。陷大憂惱病苦。則我等必思如何將以慰解而後即安。又若獲大園林。清妙殊勝。則我等必思如何而將親族戚黨友好。乃至逢值之人。相共娛樂而後乃快。今舉法喻人者。亦復如是。此世間者多憂多惱多病多苦。而我所信唯法得解。則我面值於人而欲貢其誠款。唯有說法。又此世間有種憂惱病苦。最大最烈。不以乏少財寶事物而致。亦非其所得解。此義云何。此世間是大秘密。是大怪異。我人遭處其間。恐怖猶疑。不得安穩而住。以是故有聖智人。究宣其義而示理法。或多或少。或似或非。我人懷次若有所主。得暫安穩。積漸此少多。似非暴露省察。又滋疑怖。待更智人而示理法。如是常有嬗變。少慧之氓。蒙昧趨生。不識不知。有等聰慧之倫。善能疑議。思量於爾世理法。輕蔑不取於爾所時。舊執既失。勝義未

獲。憂惶煩惱。不得自拔。或生邪思邪見。或縱浪淫樂。遠生想影錄。所謂苟爲旦夕無聊之樂。或成狂易。或取自經。想影錄所謂精神病之增多緣。此自殺者亦多。如此者非財寶事物之所得解。唯法得解。此憂惱狂易論者身所經歷。辛亥之冬壬子之冬兩度幾取自殺。今我得解如何。面值其人而不爲說法。使相悅以解。獲大安穩。以是義故。我而面人貢吾誠款。唯有說法。然此法者是殊勝法。是超絕法。不如世間諸法易得詮說。我常發願造論曰。新發心論。閱稔不曾得成。而面人時。尤恐倉卒出口。所明不逮所晦。以故裹袞篤念。終不宣吐。迨與違遠。則中心悵悵如負歉疚。吾於遠生君實深哀此恨者也。積恨如山。亟思一償。因雜取諸家之說。乃及舊篇。先集此論。而其結構略同。新發心論之所擬度。所謂佛學如實論與佛學方便論之二部。前

者將以究宣元真。今命曰究元第一。後者將以決行止之疑。今命曰決疑第二。世之所急。常在決疑。又智力劣。故不任究元。以是避諱玄談。得少爲足。（如此者極多。民質君所譯倭鏗學亦其一）且不論其所得爲似。爲非。究理而先自畫。如何得契。宇宙之真。不異於立說之前。自暴其不足。爲據。欲得決疑。要先究元。述造論因緣竟。

### 究元第一（佛學如實論）

欲究元者。略有二途。一者性宗。一者相宗。性宗之義。求於西土。唯法蘭西人魯滂博士之爲說。仿佛似之。吾舊見其說。曾以佛語爲之詮釋。今舉舊稿。聊省撰構。

乙卯年楞嚴精舍日記。魯滂博士 Le Bon, Cr. G. 造物質

新論 The Evolution of Matter 余尙未備其書。閱東方雜誌

十二卷第四五號。黃士恒譯篇。最舉大意。詞甚簡約。不過萬言。而其精深宏博。已可想見。爲說本之甄驗物質。而不期乃契佛旨。余深憾皈依三寶者。多膚受盲從。不則恣爲矯亂論。概昧道真。不圖魯君貌離。乃能神合。得之驚喜。因摘原譯。加以圈識。并附所見。

魯君舉八則爲根本

一物質昔雖假定不滅。而實則其形成之原子。由連續不絕之解體。而漸歸消滅。

二物質之變非物質。其間遂產出一種之物。據從來科學主張。物體有重。而以太無重。二者如鴻溝。今茲所明。乃位於二者之間者。

三物質常認爲無自動力。故以爲必加外力而始動。然此說適得其反。蓋物質爲力之貯蓄所。初無待於供給而自能消費之。

四宇宙力之大部分。如電氣日熱。均由物質解體時。所發散原子內之力而生者也。

五力與物質同一物。而異其形式。質者即原子內力之安定的形式。若光熱電氣爲原子內力之不安定形式。

六總之。原子之解體。與物質之變非物質。不外力之定的形式。變爲不定的形式。凡質皆如是不絕而變其力也。

七適用於生物進化之原則。亦可適用於原子。化學的種族。與生物種族的種族。均非不變者也。

八力亦與其所從出之質同非不滅者。

魯云原子者。乃由以太之渦動而形成者也。非物質之以太能變成岩石鋼鐵。凡物質之堅脆。由迴轉速度之緩急。運動止則

物質歸於以太而消滅。

又云。光者不過一種有顫動特性之以太之失平衡者。復其平則滅。宇宙之力以質力二者失其平衡。以復平滅。

又云。物質有生命且易感應。物質化非物質者。今所獲有六種。

質漸分解歸於萬物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也。物體。因然燒或其他方法而破壞。斯為變化而非滅。可由天平不滅其分量驗之。而所謂滅乃一切消失。

又云。此以太之渦動與由此而生之力如何而失其自性而消歸於以太乎。如液中旋渦以失平遂顫動放射周圍轉瞬而消滅於液中。

又云。宇宙無休息縱有休息之所。非吾人所住之世界。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。

又總括之云。一翕聚其力於物質之形之下。二其力復漸消滅。此為一循環。幾千萬年更為新輪迴。(按此則猜度之談)

漱溟曰。魯滂所謂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。略當佛之如來藏。或阿賴耶起信論云。不生不滅。與生滅和合。非一非異。能攝一切法。生一切法者也。魯君所獲雖精。不能如佛窮了。此際亦未容細辨。以太渦動形成原子。而成此世界。此渦動。即所謂忽然念起。何由而動。菩薩不能盡究。故魯君亦莫能知。莫能言也。世有問無。

明何自來者。此渦動。便是無明。其何自則非所得言。渦動不離以太。無明不離真心。渦動形成世界。心生種種法生。然雖成世界。猶是以太故起信論云。是心從本已來。自性清淨。而有無明。為無明所染。有其染心。雖有染心。而常恆不變。又云。衆生本來常住涅槃。菩提之法。非可修相。非可作相。畢竟無得。又云。因無明風動。心與無明俱無形相。不相捨離。而心非動性。無明滅。相續則滅。此相續。即質力不滅之律。然渦動失。則質力墮滅。故無明滅。相續則滅也。然所言滅者。唯心相滅。非心體滅。如風依水而有動相。若水滅者。則風相斷絕。無所依止。以水不滅。風相相續。唯風滅。故動相隨滅。非是水滅。起信論。蓋滅者。謂質力之相續滅。而消歸於以太。非以太滅。楞嚴云。如水成冰。冰還成水。般若云。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。色謂質礙。即此之物質。唯魯君亦曰。非物質之以太。能變成岩石。鋼鐵。又曰。力與物質同一物。而異其形式。楞嚴正脈疏云。權外多計性為空理。而不知內有空色相融。又云。深談如來藏中。渾涵未發。色空融一如此。魯君亦可謂能深談者矣。

佛云。厭生死苦。樂求涅槃。又云。生死長夜。唯魯君亦曰。宇宙無休息。縱有休息之所。亦非吾人所住之世界。而其間亦必無生物死非休息也。此無休息。即質力之變化。亦曰。因果律。亦曰。輪迴。死本變化中事。不為逃免。出離此大苦海。唯修無生。相續相滅。乃曰出。

世間世有游棲山林。自以為避世者。非可為遁矣。然無明無始。無明非真。生滅真如了不相異。畢竟不增不減。楞嚴云。性真常中。求於古來。迷悟生死。了無所得。故魯君亦曰。如液中旋渦。以失平。遂顛動。放射周圍。轉瞬而消滅於液中。

楞嚴尅就根性。直指真心。乃至五陰六入十二處十八界七大一切世間諸所有物。皆即菩提妙明元心。正脈疏云。前言寂常妙明之心。最親切處。現具根中。故尅就根性。補注根即 organ 如

眼耳鼻舌等。直指真心。然雖近具根中。而量周法界。徧為萬法實體。試問此除却以太尚有何物。印以魯君之說。權位菩薩不須疑怖矣。更即其至顯極明者。明之如受陰云。又掌出。故合則掌知。離則觸入。臂腕骨髓。應亦覺知。入時蹤跡。必有覺心。知出知入。自有一物。身中往來。何待合知。要名為觸。又如火大云。日鏡相遠。非和非合。不應火光無從自有。皆楞嚴經。夫此受陰。何以不覺蹤跡。往來而有火光。何以不待日鏡。和合而有此非習知。所謂以太者邪。即此以太。便是的的真如法性。經文所謂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者。取而審諦之。躍然可見。佛說固以魯君之言而益明。而魯君之所標舉。更藉佛語證其不誣焉。

正脈疏又云。凡小觀物非心。權教謂物為妄。今悟全物皆心。純真無妄也。按此語可謂明顯之至。凡小觀物非心。即世俗見物實有。

東方雜誌 第十三卷 第五號 究元決疑論

與此心對。權教謂物為妄。意指唯識之宗。亦即西土唯心家言。全物皆心。純真無妄。乃釋迦實教。法性宗。是西土則唯魯君彷彿得之。

此中所表。是何種義。謂所究元者。不離當處。『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清淨本然。周徧法界。』魯君之所謂以太是也。

復次相宗者。吾舉三無性義。摘取三無性論及佛性論。

一切有為法。不出此分別。徧計所執性。依他(依他起性)兩性。此兩性既真實。無相無生。由此理。故一切諸法同一無性。是故真實性(圓成實性)以無性為性。

分別性者。無有體相。但有名無義。世間於義中立名。凡夫執名分別義性。謂名即義性。此分別是虛妄執。此名及義。兩互為客。故由三義故。此理可知。一者先於名智不生。如世所立名。若此名即是義體性者。未聞名時。即不應得義。既見未得名時。先已得義。又若名即是義。得義之時。即應得名。無此義故。故知是客。二者一義有多名。故若名即義性。或有一物有多種名。隨多名。故應有多體。若隨多名。即有多體。則相違法。一處得立。此義證量所達。無此義。故知是客。三者名不定。故若名即是義性。名既不定。義體亦應不

定。何以故。或此物名目於彼物。故知名則不定。物不如此。故知但是客。復次汝言此名在於義中。云何在義。為在有義。為在無義。若在有義。前此難還成。若在無義。名義俱客。(三無性論)

分別性由緣相相應。故得顯現。(佛性論)

由僻執熏習本識種子。能生起依他性。為未來果。此僻執即是分別性。能為未來依他因也。分別性是惑緣。依他正是惑體。此性不但以言說為體。言說必有所依。故若不依亂識品類。名言得立。無有是處。若不爾。所依品類既無。有所說名言則不得立。(東於分別性)(三無性論)

依他性緣執分別故得顯現。依他性者有而不實。由亂識根境故是有。以非真如故不實。(佛性論)

茲更摘此土白衣章炳麟建立宗教論之說依他性云。

(加圈加註)

第二自性。由第八阿賴耶識第七末那識與眼耳鼻舌身等五識虛妄分別而成。(中略)賴耶唯以自識見分。緣自識中一切種子以爲相分。故其心不必現行。而其境可以常在。末那唯以自識見分。緣阿賴耶以爲相分。即此相分。便執爲我。或執爲法。心不現行。境得常在。亦阿賴耶識無異。(因爾不得省知其妄)五識唯以自識見分。緣色及空。以爲相分。心緣境起。非現行則不相續。境依心

起。非感覺則無所存。而此五識對色及空。不作色。空等。想。末那雖執賴耶以此爲我。以此爲法。而無現行我法等。想。賴耶雖緣色空。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。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。以爲其境。而此數者各有自相。未嘗更互相屬。其緣此自相者。亦唯緣此自相。種子。而無現行色空。自他內外能所體用一異。有無生滅斷常來去因果等。想。此數識者。非如意識之周徧計度執著名言也。(因無想故)即依此識而起見分相分二者。其境雖無。其相幻有。是爲依他起自性。

此中所表。是何種義。謂所究元者。唯是無性。唯此無性。是其真實自性。分別性者。但有名言。多能遮遺。唯依他性。少智人所不能省。若離依他。便證圓成。自佛而後。乃得究宣。合前義言。所云周徧法界者。一切諸法。同一無性之謂也。

(未完)